

國立北京大學教授
張忠絨

著

世界書局印行

一八一四年至一九三三年

歐洲外交史

十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歐洲外交史 (全一冊)

定價大洋一元三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張忠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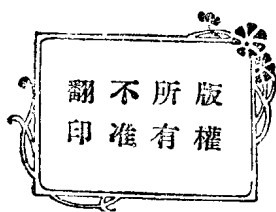
發行者 陸高誼

世界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版者 上海大連灣路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政治學叢書序

王造時

爲什麼要出政治學叢書？先得要說明政治學的重要。

我們，無論是男是女，無論是農是工，是商，是自由職業者，在社會生活裏面，都與政治有密切的關係。政治學的祖宗亞里士多得說得好，『人是政治的動物。』在一個現代國家裏面，人類一生下來，就是某國的國民，國家就要來干涉，要我們註冊。到了若干年齡，就要進國立或國家所批准的學校讀書，受國家教育政策的影響。我們若要去經商，種田，作工，或者教書，也都要受政府的規定；連到外國去旅行，也還要本國的保護。我們的財產，我們的起居，甚至於我們的婚姻，都有法律的關係。越是進步的社會，人與人的關係，越是複雜；同時對於政治的需要，也越迫切。

我們每個人與政治的關係，既如此密切，那麼國家的強弱，政府的良否，便與我們有極大的影響。譬如美國是一個強國，美國的人民，便到處受人家的尊敬；中國是一個弱國，我們中國人，便到處受人家的蔑視與壓迫。至於因政治上軌道，而有軍閥的專橫，官吏的貪污，外患的襲擊，使全國人民，不能安居樂業，在今日的中國，更是顯然。但是話又說回來了，一國政治的良否，須靠人民自己。有好的公民，便有好的政治；壞的政治，大概因爲好的公民太少。好政治，人民自己享福，壞政治，人民自己受害。因此，我們爲做一個好公民，保障自己的利益起見，不能不懂政治，不能不研究政治學。

若是我們要進一步改良社會，造福國家，做一個改良運動者，第一不能不明瞭現在政治的癥結，第二不能不提出對症下藥的政策。我們研究政治的原則，各國的政制，國際的關係，及古今的思想，實在可以給我們許多解決實際政治問

題的材料。

退一步講，就是我們沒有悲天憫人的志願，不想去做什麼改良運動；而僅是爲好奇心所驅迫，想了解本身與社會環境的關係，以滿足自己的智識慾望，那麼對於國家的性質，政府的組織，及一切政治的設施，也不能不注意。至少，政治學書籍，可以給我們有系統的智識。

至於學社會科學的人，直接間接都要與政治現象發生接觸。如經濟學，如社會學，如歷史等等，都是政治學的兄弟姊妹，都是一家的分派。所謂一家的分派，即是說他們是全個社會各方面的特別研究。若是要認清這方面，對於他一方面

的智識，也不能不多少加以研究。因此，凡是學社會科學的人，不能丟開政治學，坐在自己的井裏，來觀察全個社會。在今日內憂外患交迫的中國，政治沒有得到相當的解決，其他似乎都很難找到出路。因此社會的視線，近數年來，不但集中在社會科學，並且特別注意在政治學。分析全國大學生選科的傾向，便可明白這種趨勢。

政治學既然如此重要，研究的人又在增加，但是可憐我們這文化落後的中國，根本就缺乏這種有系統的智識之探討與介紹，不能應付這方面迫切的需要。因此，想讀這種書的，不能不求之於西文原本，經濟上不合算還是小事，讀者不能普遍，學術不能獨立，那才有礙社會的進步及文化的發展呢。

本叢書的出版，便是基於上述各情形。我們所聘請執筆的人，都是國內有專門研究的學者。我們的步趨，是由比較普通的著作，到比較專門的著作。我們希望，我們誠懇的希望，在這方面，能够陸續貢獻各種有系統的智識，作國人的參考。

自序

本書係作者應世界書局之約而編著者；原約限字二十萬，限期一年。本書分兩部：第一部敘述自一八一四年至一九一四年之歐洲外交，第二部敘述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三三年之歐洲外交。歐洲之外交在大戰前後兩期中既不相同，是以本書一二兩部編著之方法亦因之略異。

關於本題之書籍，據作者所知，已有兩種：一爲周鯁生先生之近代歐洲外交史，一爲吳頌皋先生之歐洲外交史大綱。周先生之著述已出至第三版，其所敘述已下及一九二五年。吳先生之著述，出版者僅爲上卷，敘述至一九一九年止。本書之內容敘至一九三三年，且編著之方法亦與周吳二先生之著述有異，內容詳略之處亦各不同，或可補上述二書之所不及。

本書爲一普通之課本或參考書，未能於原文下附註，僅於書末列一參考書目，以便讀者作進一步之研究。參考書目中列舉之書籍決非詳備，僅就各問題之各方面提舉一二代表著作而已。

書內譯名根據之原則爲：（一）已習見者，儘量採用；（二）未習見者，參照周吳二先生之著作與普通之中文地圖；（三）非不得已，不願杜撰。書內之譯名於首次見面時，附以原文，此後即單書譯名。書末附有中西譯名對照表，以便讀者查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張忠絛識

目次

第一部

第一章	維也納會議	一
第二章	會議外交與歐洲協調	一二
第三章	希臘之叛變與比利時之獨立	二四
第四章	英法協商之破裂	三四
第五章	普奧衝突之初期	四二
第六章	克里米戰爭	四六
第七章	意大利之統一	五五
第八章	德意志之統一	六七
第九章	近東問題與柏林會議	八六
第十章	三國同盟	九七
第十一章	埃及與保加利亞	一〇九
第十二章	威廉第二之登基與俄法同盟	一二二

第二部

第十三章	英德關係之轉變	一二八
第十四章	英法協定與英俄協定	一三四
第十五章	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對立	一四四
第十六章	近東問題	一四八
第十七章	摩洛哥事件	一五四
第十八章	巴爾幹戰爭	一五九
第十九章	世界大戰(上)	一六五
第二十章	世界大戰(下)	一八二
第二十一章	巴黎和會	一九〇
第二十二章	巴黎和約	二〇五
第二十三章	新國之建立	二一七
第二十四章	蘇俄之建國與土耳其之	

復興……………	二二四
第二十五章 國際聯盟……………	二三三
第二十六章 賠款問題……………	二四一
第二十七章 安全保障與軍縮(上)……………	二五四

第二十八章 安全保障與軍縮(下)……………	二六二
參考書目	
中西譯名對照表	

第一章 維也納會議

一八一三年十月，拿破崙在萊蒲茲（Leipzig）慘遭敗北，聯軍追蹤至巴黎。一八一四年四月十三日，拿破崙與同盟國訂立方坦不羅條約（The Treaty of Fontainebleau），拿破崙被逐於哀爾巴（Elba）島，但享有哀爾巴君主之尊號，其優待費每年爲二百萬佛郎。同年五月三十日，同盟國與巴黎政府簽訂第一次巴黎和約。約中規定：（一）法國應恢復包本（Bourbon）王室；（二）法國之國境應同於一七九二年正月一日，法國具有之國境，外加薩瓦（Savoy）之一部，東部國境亦得增加少許，其舊有殖民地之泰半亦應復歸法國，但法國應放棄其他曾被法國征服之領土。此項區域包括奈色蘭（Netherlands），意大利及德意志之一部，其居民約爲三千二百萬。此項土地之分配，留待後議。

至於分配之原則已於此時大體決定。奈色蘭應由比利時與荷蘭合併成爲一整個國家。意大利北部之郎巴狄（Lombardy）及威尼沙（Venetia）應歸奧國。吉諾亞（Genoa）共和國應併入薩地尼亞（Sardinia）。德意志各邦應聯合而成合衆國。瑪爾他（Malta）錫蘭（Ceylon）等法國之殖民地應爲英國所有。法國於一七九二年後佔有萊因河左岸之德意志領土應留爲擴展荷蘭，酬報普魯士及其他德意志諸邦之用。除劃給奧國之區域外，意大利各地均應爲獨立之國家。英俄普奧四同盟國代表於離開巴黎前，並曾祕密約定保障瑞士之獨立並確定萊因河及休爾得（The Scheldt）河之航行自由。

除上述之各項規定外，拿破崙戰後之歐洲，其待決之問題至爲繁雜，決非倉促間所能解決，勢必須另行召集會議，從長討論，以穩定戰後之歐洲政局。

第一次巴黎和約第三十二款規定：『交戰雙方之國家均應於兩個月內，派全權代表赴維也納參加會議，以協商完成本約中一切規定之處置。』第一次巴黎和約係於一八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在巴黎簽訂，依據此項規定，是交戰雙方各國均得派代表參加會議。且各國代表均應於一八一四年八月一日前到達維也納。惟同盟國以法國爲戰敗國，不應受同等待遇，故祕密約定維也納會議中之決議應以同盟國彼此間決定之原則爲基礎。嗣後由英俄普奧四國約定，維也納會議應以四強爲骨幹。嗣以英俄二國代表因事稽延，英俄普奧四國盟國代表於九月十六日始克在維也納首次集議。九月二十二日英俄普奧四國決定組織兩個委員會。第一個委員會由英俄普奧四國組織，容許法蘭西與西班牙加入，以討論歐洲各大問題。第二個委員會由德意志諸邦中之五大國（Austria, Prussia, Württemberg, Baden, and Hanover）組織，以討論德意志內部之問題。九月二十四日法代表塔列琅（Talleyrand）到達維也納，以四國委員會不利於法國，且不合於第一次巴黎和約中之規定，乃於十月一日提出嚴重抗議。英俄普奧四國不得已，終依從塔列琅之建議，邀請與英俄普奧四國共同簽訂第一次巴黎和約之各小國參加會議。於是參加會議者共爲八國，英俄普奧法西（西班牙）葡（葡萄牙）瑞（瑞典）是也。而實則操縱此次會議者祇英俄普奧法五國而已。

當方坦不羅條約尚未成立，拿破崙尚未被放以前，各國爲聯合抗法故，彼此間曾屢有協定。一八一二年俄國會於亞保條約（The Treaty of Abo）中應允以挪威給瑞典，一八一三年二月，俄國曾於加利什條約（The

Treaty of Kalish) 中應允給普魯士以土地之酬報，最低限度使普魯士恢復一八〇七年梯爾西條約 (The Treaty of Tilsit) 前之地位，同年六月俄奧普三國訂立羅亨巴赫條約 (The Treaty of Reichenbach)，約定由三國瓜分瓦薩大公國 (The Grand Duchy of Warsaw)，九月俄奧二國訂立武蒲李茲條約 (The Treaty of Toplitz)，俄國承認奧國應領有意大利領土之一部。一八一四年三月九日英俄普奧四國簽訂頌蒙條約 (The Treaty of Chaumont)，除規定四國應繼續聯合打倒法國，並共同保障戰後關於領土以及其他協商之結果外，並祕密規定：(一)以阿連基 (Prince of Orange) 爲奈色蘭國王；(二)組織德意志邦聯；(三)承認瑞士爲獨立國，其獨立由列強保障之；(四)恢復西班牙之包本王室等等。凡此諸約，連同方坦不羅條約，第一次巴黎和約等等皆爲維也納會議前所訂立，維也納會議時，各國自不得不受其束縛。是維也納會議未開前，歐洲問題一部分之解決，已早有成約。

維也納會議爲解決拿破崙戰後歐洲一切問題之重要會議，故各國代表多爲一時人選，且各國之君主親自蒞會者亦復不少。代表俄國蒞會者爲俄皇亞利山大第一 (Alexander I) 及奈色羅 (Nesselrode)，代表普魯士蒞會者爲普王威廉第三 (Frederick William III) 及哈頓勃 (Hardenberg)，代表奧國蒞會者爲奧皇弗蘭斯第一 (Francis I) 及梅特涅 (Metternich)，英國之首席代表爲加斯列里 (Castlereagh)，法國之首席代表爲塔列琅。此外到會者尚有丹麥、巴威略 (Bavaria)、瓦爾堡 (Württemberg) 等國之國王及代表，此中之重要角色自首推俄國之亞利山大第一，英國之加斯列里，奧國之梅特涅，普魯士之哈頓勃，及法國之塔列琅。

俄皇亞利山大第一自幼受有三種影響。渠由耶教而領會博愛之精神，由盧騷之政治學說而受自由思想之洗禮，因曾受軍事訓練而富於雄心。故亞利山大第一在維也納會議中一方主張給與波蘭自由，一方主張置波蘭於俄國統治之下。當維也納會議期中，俄國尚有二十萬大軍駐紮瓦薩大公國境內，故亞利山大第一之主張，頗爲一般人所重視。

英外長加勒列里爲英國舊派之外交家。彼深信英國之主要利益在遏止法蘭西或任何他國在歐洲大陸之勢力過於強大，故主張擁護各國之獨立，維持歐洲大陸之均勢。加勒列里並主張保護奈色蘭之安全，維持英國在海上與殖民地之優勢，並禁止販賣奴隸。

奧國之梅特涅生於一七七三年，曾充奧國駐柏林與巴黎之大使，一八〇九年升任外長，富於外交經驗，爲維也納會議中最有才能之外交家。渠之目的在增加奧國之領土與擴大奧國之勢力。

普魯士之首席代表哈頓勃，時年已六十四歲，爲外交能手，但享名遠不及梅特涅。渠之目的在建立統一之德意志，但爲梅特涅所阻，終未能如願。

法國首席代表塔列琅出身貴族而以傳教爲其職業。自法國大革命後，塔列琅在法國政治舞臺上頗佔重要地位。在法國共和與帝制時代，彼均曾出仕。一八一四年拿破崙敗北之後，彼爲贊助恢復包本王室之一人。彼曾任法國臨時政府之主席。嗣以外長之資格與同盟國訂立第一次巴黎和約。至是乃被選爲維也納會議中法國之首席代表。渠在會中力主正統主義。渠主張法國自締結第一次巴黎和約，恢復包本王室後，法國已成爲同盟國之一，故不應被屏斥於會議之外。渠並利用俄普二國與奧國間之猜忌，以伸張其一己之勢力，保護德意志

之各小邦以抵抗普魯士。法國在維也納會議中之得與列強平等馳逐於坵壇之上者，實塔列琅努力之結果。

維也納會議以梅特涅爲主席，名爲會議，實則有跳舞會、茶話會，而始終未開正式會議。一切決議皆由各關係國協商簽訂。維也納會議之最終決議於一八一五年六月九日由各國簽訂。該約之條文甚長，共有一百二十一款。此外，則各國於一八一五年正月至六月在維也納簽訂之條約尚不下二十七種。自一八一四年五月至一八一五年十一月各國在巴黎或他處簽訂之條約亦有二十一種。簽訂之條約雖已如此之多，而拿破崙戰後之歐洲問題猶未完全解決。德意志邦聯各國之領土支配問題尚有若干未經決定，須留待後議。卽此足見拿破崙戰後歐洲問題繁雜之一斑。

維也納會議雖始終未正式開會，但費用極爲龐大，卽奧國一國每日之用費已在一萬鎊以上。終會議期間，奧國一國之用費據估計已達一千六百萬金元。

參加會議之國家既多，討論之問題又極關重要，各國之意見自極不一致。俄皇之目的在使波蘭恢復其舊有之領土，聯合成一自治區域，而置於俄國統治之下。普魯士之目的則以爲當拿破崙戰爭時，普魯士犧牲最大，受禍最烈，戰後之普魯士自應獲得相當之報酬。波蘭之東部原爲普魯士之屬地，今俄國欲置波蘭全部於俄國統治之下，則普魯士必須佔有薩克遜（Saxony），其國王曾助拿破崙作戰，全境以爲酬報。俄國認爲若普魯士佔有薩克遜，則普魯士不致反對俄國統治全波之計劃，且可藉以抵制奧國，故樂予贊助。俄普兩國既獲得交換條件，故俄普兩國之意見在大體上趨於一致。普魯士既思佔有薩克遜全境，曾建議以萊因河左岸之土地報酬薩克遜國王，使之在該地建立新國。

俄普兩國既因獲得交換條件而意見趨於一致，但英奧兩國之意見則恰與此相反。奧國認為俄國之統治波蘭全境與普魯士之佔有薩克遜全境均於奧國不利，故極力反對，英政府亦不欲俄國向西向擴展其勢力，且對波蘭之復興表示同情，故反對俄國統治波蘭全境。薩克遜國王為法國之友，今以萊因河左岸之地與之，使建立新國，接近比利時，殊不利於英國，故英國亦表反對。職是之故，波蘭與薩克遜兩問題遂成為維也納會議中最困難之問題，維也納會議幾致因此兩問題破裂。英奧法三國甚至於一八一五年正月三日訂立防守同盟，以對待俄普二國。

各國之政策與意見雖不一致，但各國之利益非無共同之點。拿破崙戰爭時，法國為歐洲之公敵，法國雖敗，但各國不能不防其捲土重來，復為歐洲之大害。未雨綢繆，各國固宜及早思所以預防。歐洲自法國大革命以後，頻年戰爭，民窮財盡，拿破崙既倒，各國咸思與民休息，故均欲於可能範圍內得一比較長久的穩定歐洲計劃。因各國有此共同觀念，故維也納會議終得免於破裂。茲將維也納會議之結果分別敘述於下：

關於王室之分配，則根據正統主義恢復各國之王室。除路易第十八獲得法國之王位外，耶瑪留（Victor Emmanuel）復為薩地尼亞國王，西班牙恢復包本王室，荷蘭恢復阿連基王室。此外則羅馬教皇，漢洛瓦（Hanover）王室，塔斯加尼（Tuscany）王室等一律恢復王位。惟上述之措置，均有利於列強，故得依正統主義解決。其與列強之利益衝突者，並未全依正統主義解決。自大體言之，意大利於一七九八年前覆亡之各國，德意志於一九〇三年前覆亡之各國，均未恢復。

關於土地之分配者則如左：

(一)波蘭與薩克遜兩問題爲維也納會議中最困難之問題，已如上述。及英奧法三國之防守同盟成立，俄普二國在此時雖尙不知有此條約，但三國間之密切合作，則已爲俄普二國所注目。各國咸不欲復引起歐洲戰爭，於是終商得一折衷之辦法爲分裂薩克遜王國，以薩克遜領土五分之一（約八十萬居民）給與普魯士，而以其餘之五分之三歸還薩克遜國王阿古斯特（Augustus）。復行瓜分波蘭，以波蘭之大部分與俄，以加里西亞（Galicia）及其附近之一部與奧，普魯士亦獲得波蘭土地之一小部分，而以克拉科（Cracow）爲中立區域，予以獨立之自由。

(二)萊因河左岸各地，除梅因斯（Mayence）外，咸給予普魯士。梅因斯則歸德意志之另一小邦赫斯達姆（Hesse-Darmstadt）。

(三)比利時在拿破崙戰爭前原爲奧國之領土。奧國此時殊無意收回此邊遠之土地。但比利時決不能聽法國佔領皮梯（Pitt）曾一度主張以之給與普魯士，藉以制止法國之侵略。維也納會議之結果，將比利時併於荷蘭，由阿連基王室統治，以阻止法國北上。

(四)丹麥之國王原同時爲挪威之國王。拿破崙戰爭之晚年，丹麥曾援助拿破崙作戰。拿破崙既敗，丹麥自應受相當之懲罰。瑞典爲俄國奪去，於是維也納會議乃以丹麥之挪威給與瑞典，而令瑞典將瑞典之波墨蘭尼亞（Pomerania）給與丹麥，並給以金錢之酬報。嗣後丹麥復以波墨蘭尼亞與普魯士之勞恩堡公國（The Duchy of Lauenburg）交換。同時英國亦將丹麥失去之殖民地與島嶼，除赫黎哥蘭（Heligoland）外，一概交還丹麥。

(五)維也納會議中最經久之處置即爲關於瑞士之規定。其規定爲以瓦芮 (Valais), 洛奢湯耳 (Neuchâtel), 日内瓦 (Geneva) 三州與瑞士原有之十九州合併而成爲瑞士邦聯。瑞士規定爲永久中立國。其永久中立由參與會議之八國共同保障。

(六)拿破崙戰爭期中意大利境中各國多爲拿破崙所吞併。維也納會議之結果意大利各國之統治者多得恢復政權。羅馬教皇庇斯第七 (Pius VII) 在拿破崙戰爭時所受之犧牲頗大。渠之反對拿破崙對於西班牙與奧大利兩天主教國之抗法有極大之影響。職是之故教皇於維也納會議後得恢復其原有之地位與領土。意大利北部之郎巴狄自一七一三年以來原屬奧國。維也納會議後此地復歸奧國所有。威尼沙原爲獨立自主之共和國。一七九七年拿破崙與奧國訂約將該地讓與奧國。一八〇五年後該地爲法國所吞併。維也納會議時梅特涅極力主張威尼沙與其屬地應依據一七九七年之規定歸諸奧國。於是奧國在意大利境中除復有郎巴狄外兼併有威尼沙及其屬地如達爾馬西 (Dalmatia) 及威尼沙舊屬各島之一部。威尼沙舊屬之其餘各島則合併而成一自由獨立之邦由大英帝國保護。

薩地尼亞國王除恢復其薩地尼亞之王位外並獲得倪斯 (Nice) 與吉諾亞兩地。意斯地 (Este) 氏復統有馬迭那 (Modena) 洛倫哈卜斯堡 (Lorraine-Hapsburg) 氏復領有塔斯加尼 包本氏之巴瑪 (Parma) 被奪。維也納會議之決議以巴瑪給予拿破崙后馬麗路易沙 (Maria Louisa) 而以塔斯加尼大公國之路加 (Lucca) 給予巴瑪之包本氏。及一八四七年馬麗路易沙卒遵從維也納會議之規定巴瑪始復歸包本氏而路加亦復歸塔斯加尼大公國。

意大利南部耐潑耳 (Naples) 王國之統治者原爲包本王室。拿破崙時代，耐潑耳爲法國所征服，拿破崙封其將麥拉 (Murat) 爲耐潑耳國王。一八一四年正月奧國因反抗拿破崙而欲拉攏麥拉之故，曾與麥拉訂約，奧國允許担保麥拉保有耐潑耳王位。維也納會議時，正統主義之說盛行，且耐潑耳前王菲地蘭第一 (Ferdinand I) 於拿破崙戰爭時避居敍敍利 (Sicily)，始終由英國海軍保護，英政府頗感有扶助菲地蘭第一恢復王位之義務。因此，耐潑耳之王位問題頗不易解決。一八一五年三月拿破崙由哀爾巴逃回法國，麥拉忽改變態度，背叛其與奧國訂立之約章，而煽惑意大利全部動員。五月二日麥拉爲聯軍所敗，逃奔法國，復投於拿破崙旗幟之下，爲拿破崙所拒絕。麥拉乃復返意大利，終爲其仇人俘獲槍斃。於是菲地蘭第一恢復耐潑耳王位，兼領有敍敍利。

(七) 德意志境中之小邦，在拿破崙時代，共約百餘。拿破崙對於意大利之貢獻，即在消滅此無數之小邦，使德意志之問題簡單化。維也納會議雖擁護正統主義，但對於德意志之各小邦，則並未應用此種主義，仍保留其簡單化之優點。惟神聖羅馬帝國既經於一八〇六年被拿破崙解散，德意志境內存餘之各小邦，彼此間不相關聯，維也納會議中之德意志問題委員會乃決定組織德意志邦聯，包括三十四個君主國（嗣於一八一六年復加入一國，共爲三十五）及四個自由城市，並設立邦聯議會，由奧國主席。

(八) 英國獲得赫黎哥蘭、瑪爾他、哀昂倪亞 (Ionian Isles)，好望角、錫蘭等島嶼或殖民地。

此外，尚有他種附帶協定，例如禁止販賣奴隸，開放國際河流等等。

維也納會議費時凡九閱月，其討論決議之範圍及於歐洲之一切問題，歐洲各國幾全體參加，到會之代表

又皆一時之人傑，然大會之決議缺點甚多。其採用之原則爲正統 (Legitimacy) 主義與權威 (Authority) 主義，擁護王室之利益，而不顧人民之福利，漠視民族思想與自由主義。比利時之併於荷蘭，挪威之給予瑞典，波蘭之瓜裂，意大利之割據，德意志之分化，均與當日潛蓄方興之民族思想與自由主義大相違背，爲日後歐洲紛亂之種子。此皆由於當日代表各國之人物多爲守舊之政治家，彼輩祇知擁護列強之利益，維持王室之權威，而不知民族思想與自由主義正方興未艾，決不容漠視。

第拿破崙戰後，歐洲問題極爲繁難，各國意見又不一致，維也納會議對於各問題均有相當之圓滿解決，造成歐洲列強間之均勢，直至一八七〇年，歐洲迄無大規模之戰爭，此不得謂非維也納會議之成績。

當維也納會議幾至破裂之時，拿破崙突由哀爾巴逃回法國。(一八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一八一五年三月一日拿破崙率領隨從約一千五百人在法國南境登陸，直趨巴黎，沿途受軍士與農民之歡迎。三月二十日拿破崙復入巴黎，路易第十八之政府崩潰。列強代表於三月六日在維也納開拿破崙逃回法國之訊，立即續訂碩蒙條約，由英俄普奧四國各出兵十五萬人，共同驅逐拿破崙，其他小國亦多加入贊助。六月十八英將惠臨吞 (Wellington) 與普將布留赫 (Blücher) 夾擊拿破崙於滑鐵盧 (Waterloo)，大破法軍。聯軍追蹤至巴黎，七月七日聯軍復入巴黎。

拿破崙既敗，復逃回巴黎。渠知大勢已去，乃禪位於其子羅馬王。(六月二十二日)而本人則欲逃往美洲。惟聯軍防範極嚴，拿破崙無法逃出，不得已，乃於七月十五日自投於英海軍大將霍色姆 (Admiral Hotham)。霍色姆攜之赴英格蘭，未抵岸，即中途折回，拿破崙被放逐於聖赫拉 (St. Helena) 島，終於一八二一年五月卒。